

合同编号: ZYGJ-HFSJ-2026-0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采购项目编码: 4415007192471942605221271】

工程名称: 遮浪街道田寮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 遮浪街道田寮村辖区内

设计证书编号: A352012676

发包人: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定

发包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遮浪街道田寮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安总估算 (万元)	费率	费用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施工图			
1	遮浪街道田寮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	✓	15	4.50%	6750
2	合计							6750元

备注：本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最终收费以财政部门或者第三方审核为准。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及设计参数确认书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	4		-

第五条 本次设计服务费含税包干价为6750.00元。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一次性	100%	67500	提交成果后十天内

说明:

1.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各个阶段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的付费方式和时间支付设计费。
2. 本合同所有设计费委托设计人分支机构-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开具正规发票收取。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按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汕尾市有关规定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十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

8.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的细节，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8.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汕尾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

设计过程如涉及修改的，在不影响整体结构情况下，或修改不超过总工作量10%的情况下，不再收取设计费用。超过的按实际工作量另协商，收费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算。

发包人名称：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单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广富路支行

银行帐号：7211 7876 1441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代表总公司以分公司名义全权负责与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办事处就遮浪街道田寮村党群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的洽谈、履行及合同款结算与领取事宜、编制设计成果文件等。该分公司代表我总公司签署的一切条款及文件, 我公司均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书自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分公司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海丰广富路支行;

户 名: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账 号: 7211 7876 1441

总公司(盖章):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章:

分公司(盖章):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海丰分公司

负责人签章:

日 期: 2026年06月04日